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〈债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

经审慎核查后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回笼经营资金，释放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有着积极的影响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少平、刘鹭华、任力

2020年11月18日